

晋中学院教务部

关于开展教研室工作考核的通知

考核工作（2022）87号

各教学单位、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研室建设的意见》（院教字〔2015〕1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院教字〔2018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度教研室工作考核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程序

考核工作采取教学单位自评方式。具体考核程序为：

1. 教研室负责人根据《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评价标准》（附件1）中的考核项目和要素对本教研室工作进行总结，填写《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 各教学单位根据《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评价标准》，组建由院系主任、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和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专家组（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）进行线上考核，并填写《教研室工作考核结果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。

3. 各教学单位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考核，将《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登记表》（一式一份）和《教研室工作考核结果登记表》报教务部（文韬苑 B205 室）。

4. 教务部对考核结果审核后予以公示。如无疑义，最终确定考核结果。

二、考核结果

1.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分值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、分值为 70~79 为良好、分值为 60~69 为合格、分值小于 60 为不合格。每个教学单位的教研室优秀率不超过总数的 30%。

2. 考核合格的教研室，教研室负责人可连续聘任。教研室负责人工作量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晋中学院各岗位绩效考核指导意见〉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党字[2019]39 号、院字[2019]13 号）进行核算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此次考核是“审核评估年”的一项重要工作，请各教学单位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本着对学校、学生负责的态度，高质量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评价标准》

2. 《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登记表》

3. 《教研室工作考核结果登记表》

